证券代码:603899 证券简称:晨光股份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485,380,847.38	12.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9,859,509.37	13.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7,703,630.82	11.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147,079.31	-49.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12	13.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12	14.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4	减少 0.03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4,476,454,784.47	15,313,962,312.00	-5.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205,427,063.40	7,833,178,803.52	4.75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 3 个月期间,下同。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33,019.80	主要是处置固定资产产生的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8,559,621.83	主要是报告期获得的政府补助以及由递延收益转入的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3,794,968.71	主要是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84,884.94	主要是老旧设备的报废损失及公益捐赠支出。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762,898.1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083,948.68	
合计	52,155,878.55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65	主要是报告期支付的货款有所增加。

其他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96,246,148.75	1,402,518,595.12	42.33	主要是报告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所增加。
在建工程	53,778,765.80	95,391,194.19	-43.62	主要是报告期在建工程达到预定使用状态转为固定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01,753.68	12,202,603.55	65.55	报告期预付的设备款有所增加。
衍生金融负债	2,135,503.33	1,357,106.71	57.36	报告期远期外汇合约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有所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124,890,458.45	196,177,758.05	-36.34	报告期发放 2023 年度计提的员工年终奖金。
应交税费	199,426,618.32	312,264,527.42	-36.14	报告期实际缴纳的税费大于应交税费,实际缴纳的税费包含上年时间性差异税费。
其他综合收益	-8,556,826.66	-945,577.17	不适用	主要是报告期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的影响。
项目名称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财务费用	-13,989,708.98	-5,587,476.08	不适用	主要是报告期利息收入及汇兑收益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
其他收益	63,037,816.20	32,934,695.19	91.40	报告期收到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
投资收益	-875,748.29	1,212,180.80	-172.25	主要是报告期公司投资联营企业产生的损失有所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2,583,449.52	7,724,695.03	62.90	报告期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相应的收益也有所增加。
营业外收入	7,485,463.86	17,450,016.35	-57.10	主要是报告期收到的与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较去年同期有所减少。
营业外支出	5,148,543.17	1,691,246.59	204.42	主要是报告期老旧设备的报废及公益捐赠支出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
所得税费用	102,843,204.48	60,580,035.15	69.76	报告期公司的利润总额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且去年同期有享受税收优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5,085,030.18	26,812,870.50	-2,468.58	主要是报告期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23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晨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6,000,000	57.85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39,920,005	4.31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1,546,388	3.40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15,000,002	1.62	0	无	0
上海科迎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其他	14,662,558	1.58	0	无	0
上海杰葵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其他	14,493,900	1.56	0	无	0
陈湖雄	境内自然人	13,609,300	1.47	0	无	0
陈湖文	境内自然人	13,609,300	1.47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养老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257,942	1.21	0	无	0
科威特政府投资局-自有资金	其他	10,695,553	1.15	0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晨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3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36,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9,920,005	人民币普通股	39,920,00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546,388	人民币普通股	31,546,38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5,000,002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2
上海科迎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14,662,558	人民币普通股	14,662,558
上海杰葵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14,493,900	人民币普通股	14,493,900
陈湖雄	13,609,300	人民币普通股	13,609,300
陈湖文	13,609,300	人民币普通股	13,609,3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养老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257,942	人民币普通股	11,257,942
科威特政府投资局-自有资金	10,695,553	人民币普通股	10,695,55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晨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科迎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上海杰葵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陈湖文、陈湖雄之间存在关联关系。陈湖文、陈湖雄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主要经营情况

1.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书写工具	564,801,859.00	317,227,596.49	43.83	15.74	9.23	3.34
学生文具	854,044,294.06	557,838,377.89	34.68	17.12	15.35	1.00
办公文具	899,623,788.89	652,609,569.70	27.46	6.41	7.41	-0.67
其他产品	208,833,567.11	112,885,664.04	45.94	23.96	27.13	-1.35
办公直销	2,946,608,970.62	2,733,660,783.27	7.23	11.59	11.61	-0.01

2.业务子公司经营情况

(1)晨光科力普实现营业收入 294,660.90 万元,同比增长 11.59%。

(2)晨光生活馆(含九木杂物社)实现营业收入 37,098.75 万元,同比增长 23.53%,其中九木杂物社实现营业收入 34,838.54 万元,同比增长 25.05%。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在全国拥有 678 家零售大店,其中九木杂物社 639 家(直营 435 家,加盟 204 家),晨光生活馆 39 家。

(3)晨光科技实现营业收入 24,691.39 万元,同比增长 32.72%。

注:晨光科力普指上海晨光科力普办公用品有限公司。晨光生活馆指晨光生活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公司零售大店。九木杂物社指九木杂物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公司零售大店。晨光科技指上海晨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21,409,012.03	5,239,121,517.0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96,246,148.75	1,402,518,595.1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3,356,669.81	38,196,088.94
应收账款	3,637,195,403.35	3,587,469,805.30
应收款项融资	45,259,107.22	39,533,283.51
预付款项	85,662,674.82	72,862,234.8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06,589,462.69	226,419,933.5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71,154,663.64	1,578,089,411.9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60,640.55	1,360,640.55
其他流动资产	100,540,809.19	90,964,160.29
流动资产合计	11,498,774,592.05	12,276,535,671.1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5,144,844.99	37,232,112.4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418,307.08	9,175,073.4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53,310,625.04	1,634,646,959.11
在建工程	53,778,765.80	95,391,194.1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75,053,368.68	400,835,370.95
无形资产	438,631,242.19	447,302,419.37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63,529,740.20	63,529,740.20
长期待摊费用	112,373,960.15	114,101,678.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6,237,584.61	223,009,489.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01,753.68	12,202,603.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77,680,192.42	3,037,426,640.88
资产总计	14,476,454,784.47	15,313,962,312.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146,305.57	190,174,166.6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2,135,503.33	1,357,106.71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891,902,684.19	4,854,339,509.1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23,738,564.66	106,038,218.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24,890,458.45	196,177,758.05
应交税费	199,426,618.32	312,264,527.42
其他应付款	447,156,401.49	537,102,511.1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5,446,713.03	222,168,448.30
其他流动负债	109,480,756.16	114,591,240.07
流动负债合计	5,314,324,005.20	6,534,213,485.8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0,027,500.01	30,027,500.01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88,028,438.82	198,614,205.7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3,037,180.75	34,349,803.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4,327,788.42	165,592,520.4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5,420,908.00	428,584,029.81
负债合计	5,729,744,913.20	6,962,797,515.6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26,596,570.00	926,596,57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73,093,781.49	373,093,781.49
减:库存股	216,941,657.70	216,941,657.70
其他综合收益	-8,556,826.66	-945,577.1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64,201,654.91	464,201,654.9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667,033,541.36	6,287,174,031.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205,427,063.40	7,833,178,803.52
少数股东权益	541,282,807.87	517,985,992.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746,709,871.27	8,351,164,796.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476,454,784.47	15,313,962,312.00

公司负责人:陈湖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汤先保 会计机构负责人:翟昱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3 月

编制单位: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 年第一季度	2023 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5,485,380,847.38	4,881,597,128.81
其中:营业收入	5,485,380,847.38	4,881,597,128.8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056,476,195.35	4,513,702,552.93
其中:营业成本	4,379,066,355.78	3,920,892,716.9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0,958,793.44	17,523,090.87
销售费用	406,198,947.67	340,646,965.56
管理费用	215,946,574.68	193,140,460.14
研发费用	48,295,232.76	47,086,795.47
财务费用	-13,989,708.98	-5,587,476.08
其中:利息费用	6,909,607.24	5,890,622.18
利息收入	22,320,705.51	16,858,955.27
加:其他收益	63,037,816.20	32,934,695.1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75,748.29	1,212,180.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87,267.48	-124,174.0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583,449.52	7,724,695.0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33,019.80	923,944.7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4,483,189.26	410,690,091.68
加:营业外收入	7,485,463.86	17,450,016.35
减:营业外支出	5,148,543.17	1,691,246.5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6,820,109.95	426,448,861.44
减:所得税费用	102,843,204.48	60,580,035.1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3,976,905.47	365,868,826.2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3,976,905.47	365,868,826.2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9,859,509.37	333,575,984.7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4,117,396.10	32,292,841.5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431,830.58	-10,124,667.62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611,249.49	-8,996,627.68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6,748.61	-150,957.04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06,748.61	-150,957.04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817,998.10	-8,845,670.6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554,934.52	-1,358,202.93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263,063.58	-7,487,467.71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20,581.09	-1,128,039.94
七、综合收益总额	395,545,074.89	355,744,158.6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72,248,259.88	324,579,357.0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296,815.01	31,164,801.5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12	0.361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12	0.360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陈湖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汤先保 会计机构负责人:翟昱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3 月

编制单位: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 年第一季度	2023 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50,427,219.34	5,429,082,341.3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07,328.02	3,431,842.0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3,437,153.31	365,708,100.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37,471,700.67	5,798,222,283.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90,865,820.13	4,782,625,336.7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2,927,612.48	332,399,771.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1,912,514.09	199,905,563.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3,618,674.66	347,944,171.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69,324,621.36	5,662,874,843.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147,079.31	135,347,440.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0	5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56,915.08	2,970,359.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81,438.92	160,269.3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2,038,354.00	503,130,628.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123,384.18	26,317,758.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82,000,000.00	45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7,123,384.18	476,317,758.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5,085,030.18	26,812,870.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77,955,762.1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0	77,955,762.1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46,089,017.2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73,277.78	1,607,386.3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187,576.48	103,391,410.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460,854.26	151,087,814.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460,854.26	-73,132,052.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04,153.30	343,317.6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1,302,958.43	89,371,576.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08,085,136.83	1,828,019,243.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76,782,178.40	1,917,390,819.84

公司负责人:陈湖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汤先保 会计机构负责人:翟昱

(三)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899 证券简称:晨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3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 4 月 26 日中午 12 时,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7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 元(含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授予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回购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因离职回购:P=P0-V=22.10 元/股-0.80 元/股=21.30 元/股。(其中:P0 为调整前的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因退休回购:P=P0-V=22.10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0.80 元/股=21.30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P=P0-V=43.93 元/股-0.80 元/股=43.13 元/股。(其中:P0 为调整前的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关联董事付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899 证券简称:晨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4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9 日以纸质文件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益平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1、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和审议程序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的有关管理制度;

2、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制度规定,报告中包含的信息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

3、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 年修订)的规定;本次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的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899 证券简称:晨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5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离职)由 22.10 元/股调整为 21.30 元/股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退休)由 22.10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调整为 21.30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43.93 元/股调整为 43.13 元/股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0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0 年 4 月 15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 2020 年 4 月 15 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25 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此外,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0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5 月 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对《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本次激励计划获得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0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5、2020 年 5 月 29 日,公司向 334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合计 7,427,600 股限制性股票,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6、2021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21 年 5 月 27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371,410 股,剩余限制性股票 7,056,190 股。

10、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2021 年 6 月 3 日,公司向 119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合计 689,400 股限制性股票,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12、2022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3、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4、2022 年 5 月 26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812,540 股,剩余限制性股票 4,922,670 股。

15、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6、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7、2022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18、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9、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023 年 6 月 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336,480 股,剩余限制性股票 2,768,150 股。

21、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调整事项说明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 元(含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授予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回购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因离职回购:P=P0-V=22.10 元/股-0.80 元/股=21.30 元/股。(其中:P0 为调整前的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因退休回购:P=P0-V=22.10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0.80 元/股=21.30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P=P0-V=43.93 元/股-0.80 元/股=43.13 元/股。(其中:P0 为调整前的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综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离职)由 22.10 元/股调整为 21.30 元/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退休)由 22.10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调整为 21.30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43.93 元/股调整为 43.13 元/股。

三、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 年修订)的规定;本次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的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 年修订)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899 证券简称:晨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6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作出,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和日期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其中规定"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解释第 17 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解释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